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的 通知

各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综保区投资促进部门、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与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推动我市科技创新综合能力持续提升，根据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要求，现开展 2025 年省校科技合作项目征集工作。请严格按照《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发改经合规〔2022〕1 号）和《2025 年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征集和筛选项目，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投促局。

联系人：市投促局 米晓博 86687805

市财政局 陈曦 86688522

附件：2025 年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 年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与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持续提升我市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按照《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发改经合规〔2022〕1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省校合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河北省注册的各类所有制企业为解决项目研发或实施过程中的“卡脖子”难题，从已与河北省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见附件1）购买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项目。

省校合作资金使用和管理以河北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为导向，以创新技术成果转化运用为目的，着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和推动乡村振兴等领域省校合作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省校合作项目申报主体为在河北省注册各类所有制企业。申报主体应有固定场所、有合作需求、有

一定规模、有承担项目能力。其中，申报企业应为河北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需求，具备科技创新成果和专利技术转化应用能力。

（二）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应是申报主体从已与河北省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购买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项目。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方向，对推动全省科技创新综合能力持续提升有示范带动作用。3年内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三、支持方式与范围

省校合作资金主要采取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进行支持。专项补助是指对符合年度申报指南重点支持领域的项目进行补助支持。以奖代补是指对近两年内通过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转让等方式购买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关键核心技术，投入使用后成效较好的项目进行奖补支持。

专项补助类资金应用于购买与省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关键核心技术，不得用于土地购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补助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楼堂馆所等相关项目建设和其他与省校科技合作无关的支出；以奖代补类资金一般应用于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四、申报材料

(一) 各县(市、区)投促和财政部门需准备的材料。

1. 申报项目请示文件;
2. 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

(二) 项目申报单位需准备的材料。

1. 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报告(见附件3);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技术转让(授权)合同或协议;
4. 针对购买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的科技查新报告(经国家批准的具有科技查新资质的科学技术情报部门出具,查新报告内容需与技术转让(授权)合同或协议中相关技术名称等重要信息一致,查新时间需在2023年7月30日以后);
5. 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表(见附件4);
6. 购买的科技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先进水平证明材料(含知识产权证书、近3年国家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
7.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申报单位为省直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上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资产负债简表等;
8. 申报项目3年内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承诺声明;

9.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侧脊标明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名称。

五、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投促和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项目联合开展项目征集、审查筛选等工作，请于7月15日前将项目材料报送至市投促局（一式七份），同时报电子版。

- 附件：
1. 与省政府签署合作协议院校名单
 2. 省校科技合作申报项目汇总表
 3. 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申请报告
 4. 省校科技合作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表
 5. 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与省政府签署合作协议院校名单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东南大学、天津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附件2

2025年省校科技合作申报项目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单位	合作院校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所属行业	申请补 助类型	购买技 术合同 金额	拟申请资金 数（万元）	市县

备注：市县请精确到县区一级，如“石家庄新华区、石家庄无极县”，请务必准确填写。

附件 3

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报告

项 目 单 位：

校（院）方单位：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项目申请支持方式：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邮编	
单位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人)		技术人员数 (人)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账号	
总资产	固定资产 (万元)			总负债	
	流动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利税 (万元)		
信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单位简介(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技术装备水平、取得成绩等):					

二、技术引进背景

1. 背景及意义；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 其他有关内容。

三、引进技术基本情况

1. 购买的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名称及有关情况；
2. 购买的科技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先进水平证明材料有关情况。包括：知识产权证书、近3年国家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
3. 购买技术发挥关键作用，解决“卡脖子”难题等有关情况；
4. 其他有关内容。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购买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资金额及支付时间安排和进度。

五、预期绩效

项目实施后，在提升技术或装备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预期效果。

六、项目进度安排及当前进展

七、管理及技术团队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	分工
管理 团队							
技术 团队							

八、主管单位审核意见（主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发改（投促）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省直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主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章）

(盖章)

年 月 日

十、合作校（院）方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科研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应由合作高校或合作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合作高校内部院系盖章无效。

附件4

省校科技合作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表

项目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请资金数及主要用途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2025年3月底	2025年6月底	2025年9月底	2025年12月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技术数	引进省外院所校创新成果数量	≥ ___个	合作协议
	质量指标	技术水平	引进技术达到的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专家评审报告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项目单位将引进技术费用支付合作院所校的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财务票据；合作协议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投资数	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拉动企业投资数	≥ ___万元	项目申报材料及进展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成果转化项目数量	引进省外院所校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数量	≥ ___个	项目申报材料及进展情况
<p>备注：1.请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总体绩效目标，并确定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p> <p>2.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对应指标值为省校合作项目筛选的重要条件，申报项目均应达到相关要求。</p> <p>3.绩效目标计划表是项目评审和后续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项目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确保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要可量化、可考核，既能充分体现项目优势，又能按要求实现，确保项目实施后取得较好绩效评价。</p>					

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创新型河北建设，规范和加强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以下简称“省校合作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省直事业单位和在我省注册的各类所有制企业为解决项目研发或实施过程中的“卡脖子”难题，从已与河北省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购买)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校合作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择优选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以我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为导向，以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和推动乡村振兴为重点，以创新技术成果转化运用为目的，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与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推动我

省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

第四条 为发挥省校合作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相关领域。

第五条 省校合作资金的项目征集、资金分配等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六条 省校合作资金申报主体为我省省直事业单位、在我省注册的各类所有制企业。申报主体应有固定场所、有合作需求、有一定规模、有承担项目能力。其中，申报企业应为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需求，具备科技创新成果和专利技术转化应用能力。

第七条 省校合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申报主体从已与河北省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购买）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的项目。3年内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第八条 省校合作资金主要采取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进行支持，鼓励实行以奖代补方式。专项补助是指对符合年度申报指南重点支持领域的项目进行补助支持。以奖代补是指对近两年内通过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转让等方式购

买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关键核心技术，投入使用后成效较好的项目进行奖补支持。

第九条 专项补助类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土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国家明令禁止的楼堂馆所等相关项目建设及其他与省校科技合作无关的支出；以奖代补类资金一般应用于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省校合作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负责项目征集论证评审，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负责编报专项资金全省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开展绩效自评等具体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做好省本级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工作。

各市、县（市、区）和雄安新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区内项目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方向审核、资金下达拨付，组织预算绩

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经济技术合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区内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查筛选、组织实施和监督等，按要求组织编报细化区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交的省校合作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省直事业单位项目申报须经主管部门同意，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完整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用范围等进行审核。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省校合作资金的项目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项目申报报告》（见附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技术转让（授权）合同或协议；

（四）科技查新报告（经国家批准的具有科技查新资质的科学技术情报部门出具）；

（五）购买的科技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先进水平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近3年国家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证书或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企业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省直事业单位包括上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资产负债简表；

（七）申报项目3年内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承诺声明。

第十二条 省校合作资金支持项目要通过项目初审、委托具有综合甲级资信的咨询机构评审等方式确定。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和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和程序，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预算指标下达工作。其中，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项目，将资金下达市县及雄安新区财政部门；省直事业单位项目，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下达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市县及雄安新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及时下达拨付资金。省级预算批准执行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应制定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较好绩效。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省财政厅绩效预算管理要求，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部门项目绩效预算，在具体评价过程中，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七条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按照国家和我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部署，充分发挥补助资金和奖补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我省企事业单位与省外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确保省校合作资金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第十八条 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项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各级经济技术合作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适时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对上一年所有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并及时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评价结果将作为省级预算安排和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省校合作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接受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推动整改。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可采取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依法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河北省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发改规〔2019〕4号)同时废止。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5日印发
